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自	币	資		培		育	#	<u></u>	別	填表				
姓名				科別/學程別:									項衣 日期	年	月	日	
			Ŧ	科目: 科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日 登記科目							發證 單位				
性別		□男□]女	9	分	證	*	充	_		編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 電話				
户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 電話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業 年月	年	月			
師資	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I	-作項目			
(年資採計至114 年12月17日止)		19 ()()() /() 1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1. 2.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市○○路○○號								1. 2. 3.							
應檢附證明文件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世世界山目之工作服效茲明,勾托聯稅、工作財應與內容及如為在日口。(應去八司音歌)。																
說明	 一.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辦理。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1.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三.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四.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月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